

原住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原住民族青年校園 STAR-職場行動劇爭霸賽

103 年 4 月 30 日核定

1、活動緣起

本會為提升原住民族青年學子(下稱原青)之職場工作價值觀，於近年推動「原住民族大專畢業青年職場體驗計畫」及「原住民族高中(職)職涯輔導計畫」，希冀培養青年對於職場工作倫理的正確態度，引導現下原青學子檢視自我，進而改善並提升自我競爭力。本會前於 101 年及 102 年間辦理第一、二屆「原住民族青年校園 STAR-求職行動劇爭霸賽」，參與隊伍用短劇詮釋求職百態，並用詼諧幽默的方式提醒學生注意求職態度、求職應準備事項、求職陷阱等相關知識，並藉此提升參賽原青學子之團隊合作及領導能力，並激發其創意思維。

為廣續推動青年就業職場宣導，以「演中學」方式來學習並宣導職場工作核心價值觀，本年度進階辦理「**第三屆原住民族青年校園 STAR-職場短劇爭霸賽**」專案。本專案為針對高中(職)學校與各大學(專)校院之 103 年「原住民族青年職涯輔導陪伴計畫」系統共同推動，依原青之特性及實際需求，設計活潑、創意之活動，促使青年歡樂學習職場正確態度與知識，落實原住民族青年職涯輔導陪伴之目標。

2、活動目的

- 1、強化原住民族青年對於就業議題之關注，並加強就業職場倫理與工作核心價值觀。
- 2、以寓教於樂之短劇比賽方式呈現原住民族青年投入職場的態度，提早給予原住民族青年正確的職場態度。

叁、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承辦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以有意願辦理為主)

協辦單位：教育部、全國各大學(專)校院、高中(職)

肆、辦理對象：具原住民身分之大學(專)及高中(職)在學青年。

伍、辦理期程：103-105年，每年10月份。

陸、辦理時間、地點及場次：

- 1、 初賽：於103年10月間辦理，地點以本會公告為主。
- 2、 總決賽：於103年10月間辦理，地點以本會公告為主。

柒、活動說明：

一、競賽組別：

組別：大學(專)組、高中(職)組等二組，須以學校名義組隊報名參賽，每校限報名1隊，每隊演出人數不得少於10人。

二、競賽方式：

- (1) 競賽分區：本競賽採初賽及決賽二階段方式辦理：
 1. 初賽：分為北區、南區及東區共3區進行，競賽時間、賽程及地點由本會公告。
 2. 各分區初賽隊伍成績總分數須達80分(含)以上，並由前2名優勝隊伍進入總決賽。
 3. 決賽：以初賽成績前2名之隊伍取得決賽資格。
- (2) 區域劃分：
 - 1、 **北區**：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縣、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台中市。
 - 2、 **南區**：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
 - 3、 **東區**：花蓮縣、台東縣。
- (3) 參賽隊伍演出序號由承辦單位及本會抽籤決定，不得異議。

三、劇本規範：

職場面面觀，劇情以打工、求職或就業時可能遇到的狀況為主，如工作態度、職場禮儀、敬業度等，以短劇演出的方式，引導青年正確的職業倫理與態度。

四、報名方式：

- (1) 報名時間自103年8月1日起至103年9月15日止，報名單位應檢附參賽人員報名表件(附件1、附件2、附件3)，以郵戳為

憑。

- (2) 報名表件一經送出，如欲更改，請於比賽前14日變更完成並補足

變更報名表件；如有資格不符或人員造假情事列為不符參賽資格。

- (3) 報名隊伍通過參賽資格審核，由承辦單位公告並通知參賽隊伍。

五、評審委員評選方式及評分標準：

- (1) 評審委員資格條件：

- 1、 初賽評審由承辦單位遴選後送本會審核，經本會同意後始得擔任；決賽評審由本會指定之。
- 2、 評審委員有5人組成，其中外聘委員3人及本會指定人員2人擔任。

- (2) 評分項目及配分(評分表-附件4)：

- 1、 **主題、內容切合度(40%)。**
- 2、 **戲劇邏輯、流暢度(30%)。**
- 3、 **團隊合作精神(20%)。**
- 4、 **創意展現度(10%)。**

- (3) 其他評分標準及規定：

- 1、 參賽隊伍之競賽總分數，依各評審委員之評分總合計算之，如
有總分數同分之隊伍，以評分項目之比重逐一評比，或以序
位
合評比。
- 2、 參賽演出人員應以各隊報名表件所列之人員為限，演出人數少於9(含)或有不具參賽資格之演出者(與報名表件記載不符者)，當場取消參賽資格。
- 3、 競賽時間分為道具擺置時間及演出時間。道具擺置時間每隊伍以90秒為限，超過90秒則於戲劇內容相關配分項目之分數扣減，每超過1分鐘扣減該競賽項目之分數1分。話劇演出時間以參賽隊伍進場進行計時至出場為止，演出時間未達10分鐘或逾10分鐘者，每1分鐘扣除該競賽項目之總分1分，不足1分鐘以1分鐘計算。

六、獎勵方式：

- (1) 初賽：依地區組別各取優勝隊伍前2名參加決賽並獲頒獎盃一座；每一參賽隊伍分別頒發感謝狀1幀。
- (2) 決賽：依競賽組別分為大學(專)組及高中(職)組，各取優勝隊伍前3名及1名特別獎項(最佳團隊合作)，分別頒發獎盃及獎金，其配置如下表：

1、 頒發獎盃及獎金：

獲勝等第	獎金	獎勵品
第一名	80,000	獎盃1座
第二名	50,000	獎盃1座
第三名	30,000	獎盃1座

2、 特別獎項：

其他獎項	獎金	獎勵品
最佳團隊合作獎	10,000	獎狀1張

七、參賽隊伍補助：

- (1) 演出費：提供每一參賽隊伍(含初賽、決賽)演出補助費新臺幣一萬元整(含道具製作費等)。
- (2) 決賽隊伍住宿及交通費用，依臺鐵自強號票價核實支給。

捌、經費補助及核銷

1、 經費補助

由本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分區初賽計3場次，另函知承辦之單位掣據辦理全額請款；並請審計部同意以採代收代付、就地審計方式處理。

2、 承辦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2個月內完成結報事宜。

玖、其他配合事項

- 1、 參賽隊伍演出使用之音樂，請儘量選用可公開播放之樂曲，如使用他人創作之樂曲，並應取得公開播送之授權。
- 2、 參賽人員服裝、音樂及道具請自行準備及搬運。
- 3、 主持人朗誦參賽號次與隊名時，該隊參賽人員應即登台，呼號3次仍

- 未登台者，以棄權論。
- 4、 參賽隊伍應服從評審委員之評判結果，如有疑義或抗議事項，須由領隊當面提出；抗議事項以競賽規則、秩序及參賽人員之資格為限，並應於競賽成績公布後一小時內提出；未以書面方式或逾時提出者，不予受理。
 - 5、 參賽人員應於競賽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若有冒名頂替，經驗證結果屬實者，取消所屬隊伍之參賽資格，並註銷該隊伍之競賽成績。
 - 6、 參賽人員報名時須簽署切結書(附件5)，若查有人員頂替或以非原住民學生頂替等違規情形，本會將撤銷比賽資格並全數追回演出費。
 - 7、 本會保有比賽規則及活動相關規定之釋意權。
 - 8、 活動當日請參與比賽之學生填寫滿意度調查表，比賽結束本會將予統計，作為本活動未來辦理之修正指標(附件6)。

壹拾、預期效益

- 1、 完成辦理初賽3場及總決賽1場，共計4場次活動，提高原住民青年職場就業議題之關注及相關職場正確態度宣導。
- 2、 預估參賽及觀禮人數約1,050餘人次（初賽每場次以250人估算、決賽場次以300人估算）。

壹拾壹、附則

本計畫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審核項目：

1. 評分標準：(1)參賽人員身分資格 25% (2)參賽人數占 25% (3)劇情內容 50%
2. 第(1)、(2)、(3)項分數加總須達 80%(含)以上，如有同分以第(3)項分數為依據。
3. 原則 1 校報名 1 隊，得視報名情形放寬。

審核結果：

符合

附件 2 符合 (原因：報名人數不足 參賽人員未具原住民身分 其他)

人員：

審核單位：

原住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原住民族青年校園 STAR-職場短劇爭霸戰

參賽人員名冊

參賽組別：高中(職)組 大專組

學校名稱： 短劇名稱：

自行組隊 社團報名

人數

團隊聯絡人

連絡電話

編號	隊員	性別	族群	科系	年級	角色分配表
1						
2						
3						
4						
5						
6						

7						
8						
9						
10						

報名注意事項：

參賽人員需檢附：1. 學生證正反影本（需蓋註冊章） 2. 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近3個月之文件）。

原住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原住民族青年校園 STAR-職場短劇爭霸戰

資格證明切結書

學校名稱：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學號					
出生日期					
連絡電話					
簽名					

原住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原住民族青年校園 STAR-職場短劇爭霸戰

評分表

項目	評分(%)	評分內容說明	分數
主題切合度	4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題切合度 2. 主題表達完整、鮮明度 3. 主題是否淺顯易懂 	
戲劇內容相關	4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表演流暢度 2. 表演編排之風格特色 3. 演出時間是否合於規定時間內 4. 視覺呈現完整性及道具製作 5. 服裝是否搭配主題 	
團隊合作精神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團隊默契展現 2. 團隊分工狀況 3. 團隊情緒與氛圍。 	
創意展現度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題創意 2. 劇情安排創意展現 3. 是否有令人深刻印象的橋段 	

總分	
----	--

原住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原住民族青年校園 STAR-職場短劇爭霸戰

滿意度調查表

本表採不記名方式，請填寫完交予活動工作人員，本會非常感謝您的熱烈支持，如有未盡滿意之處也請您不吝指教。謝謝。

1. 您對於本次活動之比賽場地安排，是否滿意？

非常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2. 您對於本次活動安排之出賽順序，是否滿意？

非常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3. 您對於活動安排之主持與表演，是否滿意？

非常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4. 您對於活動安排之初(決)賽日期與時間，是否滿意？

非常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5. 您對於活動之工作人員態度表現，是否滿意？

非常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6. 您對於活動安排之整體規劃動線與硬體設備，是否滿意？

非常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7. 如果明年度本會再次舉辦類似活動，您是否仍會主動報名參加？

會參加 不參加 考慮看看

8. 您認為本次活動對原住民青年之職場態度，是否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有幫助 尚可 沒有幫助

9. 對於本活動，您認為還有哪些是有待改進的，請填入以下空白？

◎填妥後請交予領隊或老師，感謝您的配合。

